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公告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

1、原股东董吕华、谢海亮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宇鑫广东高级管理人员 Wang Gang 及其妻子 Christine Liu 就继续履行并延展劳动合同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并增资完成通过延展劳动合同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等方式保持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少于前述事项完成后五年;

(2)关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待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的,承诺人愿意以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继续订立。

承诺期限: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宇鑫香港及其股东 Wang Gang 和 YIU WAI(姚伟)就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业绩承诺: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92 万元。宇鑫广东若未能实现净利润增长的承诺,则差额部分应由宇鑫香港以货币形式向宇鑫广东补足,若宇鑫香港届时无法完全履行承诺,则宇鑫香港未能向宇鑫广东补足的部分,由 Wang Gang 和 YIU WAI(姚伟)负责补足。

承诺期限: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承诺人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之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关于 2012 年至 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年度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 - 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基金规模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产业基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变更为"合伙企业",公司出资金额为 5,9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9%,其他 3 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共出资 4,1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41%。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和《关于变更产业基金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129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嘉喜)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4-2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紧急通知》(新证监局【2014】8 号)文件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以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公告如下:

一、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在持续履行的承诺情况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国际实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0年9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宜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宜;不存在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6 月 26 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 9 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康丽华、李润起、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三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4.5%;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三个月,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签署事宜。上述理财产品期满后,授权经营层根据当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由经理办公会决定是否继续购买。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2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 1.4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三个月,该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不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将以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1.4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三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介绍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4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 B140C0281,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拟以不超过 1.4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三个月。

3、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4、理财产品投向: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工具。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

(二)华夏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产品:华夏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代码:HY2014Q12M417,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三个月。

3、产品预期收益率:4.5%

4、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所汇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金融债券等。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于兑付日,一次性支付认购的本金及收益。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理财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理财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期满后,授权经营层根据当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由经理办公会决定是否继续购买。

三、风险揭示

上述有关预期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在银行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应得收益,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发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相对较低,而预期收益高于一般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备查资料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渠道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各销售渠道协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淘宝店)及银河证券、东海证券,除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外的其他基金的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调整为 1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渠道对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标准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优惠费率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混合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混合	340008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163407(前端)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债券	340009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股票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	163415(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xyfunds.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 0.3%。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xyfunds.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恢复至 0.6%。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yfunds.com.cn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均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均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承诺期限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承诺期限内未从事风险投资等业务。

四、分红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均符合承诺相关情况。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收并购事项相关承诺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7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620 万元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90%股权。

转让方承诺,摩诘创新在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3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3-2015 年三年期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每年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嵘兴实业、嵘兴通信、嵘兴无线电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兴实业")、深圳市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嵘兴无线电技术有限公司 67%股权。

出让方承诺:嵘兴实业未来二年的经营目标为: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4 亿元,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60%股权。

出让方承诺:怡创科技 2014-2016 年(即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目标合计 4.71 亿元,其中 2014 年 1.45 亿元,2015 年 1.58 亿元,2016 年 1.68 亿元。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子公司摩诘创新和深圳嵘兴各项业务良好、稳健发展,2013 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目标。怡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尚未到考核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 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 号)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再次对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①)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的产品; ②)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南天信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天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天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分红规划承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规划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利分配主要采用现金股利的方式,其目标比例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如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及现金储备超过当前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适当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2012年10月8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 超日 公告编号:2014-05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对超日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4 号楼 3063 室

法定代表人:陶吉仁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主要营业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三、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

2.裁定的主要内容:申请人毅华公司以超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对超日公司进行重整。被申请人超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且提交了就公司破产重整出具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大股东倪开禄就公司破产重整出具的意见等书面材料。

上海一中院查明:被申请人超日公司系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本市奉贤区的上市公司,其对申请人毅华公司拖欠的货款已到期,且尚未归还;超日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显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人民币 3,769,509,577.61 元(以下币种相同),负债合计为 4,286,949,806.6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7,440,229.01 元;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超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3,517,401,958.65 元,负债合计为 4,301,101,873.5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3,699,914.90 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现超日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且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毅华公司对被申请人超日公司享有债权,有权依法申请超日公司重整。被申请人超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主要内容、管理模式及信息披露责任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上海一中院经采用邀请竞争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一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郝晖任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上海一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3.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嘉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暂停上市,债券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终止上市,故本次上海一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